

# 審查 B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 ( 陸資投資公司、生技產業適用 )

110.9.15 修正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一般 新創

※新創事業定義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

## 一、產品技術：

(一)技術優異比較：

1-1 本案所擬引進之技術是否確為我國所需之關鍵技術，或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是 否

審查意見：

1-2 國內目前是否有無此產品技術？

是 否

國內類似技術名稱與開發公司：

1-3 與國內、國外類似產品技術相較，其優劣如何？

審查意見：

1-4 本案製程/產品是否具有下列特性？

(1) 高敏感性之藥品，例如青黴素類、非青黴素類 $\beta$ -內醯胺類抗生素或頭孢子菌素類

是 否

(2) 高藥性活性或毒性之藥品，例如類固醇或具細胞毒性之抗癌藥物者。

是 否

(3) 危害等級列為生物安全性第二級(含)以上者

是 否

1-5 本案產品如進駐本局興建之標準廠房者生產者，有無須特殊考量者。

審查意見：

(二) 短中期技術開發：

2-1 本案是否已具備創新所需之關鍵技術研究之人員以推動本案未來之研究發展？

是 否

審查意見：

2-2 公司短、中期產品或技術發展策略，開發策略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2-3 短、中期研發投入經費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三)技術敏感性：

3-1 是否涉及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是 否

#### 農業科技

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 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

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 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 家畜幹細胞技術

#### 航太及衛星科技

使用飛行體至太陽系外探測所獲得之相關數據 與國防相關的極音速載人航空器之飛航實測資料

遙測儀器研製技術--高解析度(2 公尺以下)光學系統之設計與研製

可以處理高解析度(2 公尺以下)之遙測影像處理技術，尤其是可能具軍事用途者

衛星遙測資料之加碼、解碼過程 政府資助機關所列入管制之遙測影像成品

足以判讀出軍事要塞基地之遙測資料或影像成品

衛星操作 發射入軌 衛星酬載研製技術 衛星本體研製技術

#### 海洋科技

水下研究：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

海洋地質：台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後未經船隻姿態、潮位及聲速等修正處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理後解析度 200 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外島地區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

海洋物理：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 3 年。

####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3 奈米 ( 含 ) 以下 IC 製程 5 奈米 ( 含 ) 以下 IC 設計 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

####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

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 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

3-2 技術是否具關鍵性或市場潛力

是 否

審查意見：

3-3 技術層次及移轉情形

是 否

審查意見：

※ 請就產品技術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50 字)：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3-1.本案是否已有相關智財管理之規劃與佈局？

是 否

審查意見：

3-2.本案技術是否來自技術轉移？

是 否

3-3.若是，技轉所採行之步驟、訓練計畫及智財管理是否具體可行？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 三、市場狀況：

4-1.本案市場規劃及營運預估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4-2 本案引進對國內產業意義？

審查意見：

4-3 是否曾有損及我國技術或經濟發展之事跡（例如：投資人曾有併購台資企業、挖角台灣人才、競爭訂單等情事）

是 否

審查意見：

4-4 是否有可能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或影響產業發展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市場狀況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 四、財務計畫：

5-1.本案預計投入資金總額是否足敷該事業初期發展所需？

是 否

審查意見：

5-2.本案編列之各項成本費用是否合宜？

是 否

審查意見：

※請就財務計畫部分作一總評(建議勿少於 100 字)。

綜合評估及建議：

本案是否應引進園區？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備註：新創事業基於產品技術之創新性及發展性，鼓勵進駐園區。

本案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有工安、環保等問題須審慎評估

審查單位：

審查人：

日期：

註：1 審查人必要時可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本局參考。

2.本項表格可由本局網址：[www.stsp.gov.tw](http://www.stsp.gov.tw)→廠商服務→申請流程及表單→投資業務→投資申請→審查 A 表-科學事業投資申請案，以利審查人直接填列。

3.本審查務請於收到後 7-10 天內送回，俾利本局 4 週內完成所有投資案之審議規定。